未经清算便注销

公司

纳

一

ш

L

办人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对农村养老服务问题作出部署 专家分析

农村老人福音如何落地变福祉

- 在中国日益步入老龄化社会、城乡融合发展还处于进程之中的背景下,农村养老供给呈现出数 量不足、质量不高的局面,与高质量农村养老需求之间形成了巨大的供需缺口
-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是基础,是物质保障。在家庭养老日渐式微的背景下,没有充足的养老设 施,就没有养老服务开展的物质空间
 - 要想真正落实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需掌握两个大方向,一是政府加强投入,二是社会化养老
- □ 本报见习记者 孙天骄 □ 本报记者 陈磊

近日,中共中央发布2021年第一号文件,继续关 注三农问题,其中对农村养老问题作出部署,提出 要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村级 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 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

《法治日报》记者采访发现,目前仍有农村老人 因为无人照料,生活较为艰难。

受访专家认为,在中国日益步入老龄化社会、 城乡融合发展还处于进程之中的背景下,农村养老 供给呈现出数量不足、质量不高的局面,与高质量 农村养老需求之间形成了巨大的供需缺口。解决不 好农村养老问题,乡村振兴就不完整

专家建议,在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这一惠民举措 中,应通过法治发挥事前预防、过程监督、事后止争 等多方面、全过程的作用,把这一利国利民的好事 办好,办扎实。

农村老人无人照料 养老服务仍然缺乏

"感觉生活没个奔头,平时连个说话的人都没 有。"李大爷今年68岁,是山西省晋中市某村村民。 因老伴早年去世,女儿离婚后带着孩子在外地打 工,家中兄弟姐妹也都不在同村,村子里又没有养 老院和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服务设施,李大爷只 能自己一个人生活。

李大爷两年前因中风腿脚不便行动迟缓,无法继 续劳作,失去了种地带来的主要收入,生活上基本靠 家里的兄弟姐妹接济,女儿逢年过节才能回家一趟。 因为不太会做饭,李大爷经常是饱一顿饿一顿。"有钱 了,就可以去村里的饭馆吃顿饭,就算改善伙食了。"

家中无人,拐杖成了李大爷最大的依靠。他经 常拄着拐杖走到家门口或者巷子口坐着,有时一坐 就是大半天。"没有人跟我说话,一个人在家憋得 慌,就出来看看,遇到熟人还能聊两句。"

无人照料、无处依靠,像李大爷一样的农村老 人所面临的此类养老问题仍然存在。

根据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委员会在《关于加快 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提案》中提到的数 据,截至2019年末,全国60岁以上的老年人超2.5亿, 其中农村老年人1.3亿,农村老龄化水平达22.5%。

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谭金可向《法治日报》记 者介绍,农村老年人养老问题主要在于缺乏稳定的 经济收入,农村老年人年老之后无法再从事繁重的 农活,失去赖以生存的主要收入来源,经济压力很 大;缺乏健康保障,大部分农村地区医疗设施和医 疗服务供应不足;缺乏养老照护,农村老年人子女 外出务工,无法照顾老人的日常生活。

河南农业大学政策法规办公室副主任、教授张 帅梁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认为,农村养老 服务体系建设仍然较为缺乏。家庭养老质量不高, 缺少充足的物质供给和精神抚慰。社区养老服务落 后,缺少社区养老服务的基础设施。机构养老服务 特定化,养老机构严重不足,且主要集中于乡镇层 级,村级养老机构不足5%。

养老问题成因复杂 服务体系需被重视

2020年11月,全国农村养老服务推进会召开。会 议指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不健全,养老服务运行 可持续性和监管不足等问题,与广大农村老年人期 待相比仍存在不小差距。

农村养老服务不足成因为何?接受《法治日报》 记者采访的专家从不同角度进行了分析。

"既缺少充足的物质供给能力,又缺少足够的 精神关怀。"张帅梁认为,农村养老服务问题的存在 原因是家庭供给能力不足。一方面,受制于传统文 化的影响,居家养老依然是老年人的主流选择,但 农村家庭收入有限,且一般优先投入到房产建设、 子女教育等领域,对于老人的养老投入,呈现边缘 化趋势,养老投入无法保障;另一方面,农村家庭规 模越来越小,农村年轻人向城市单向流动频密,越 来越多的空巢老人缺乏家庭关照和亲情关怀,面临 无处寄托的精神贫困。

在张帅梁看来,政府供给资源有限也是农村养老 服务问题的背后原因。有限的财政供给和滞后的政策 供给,使得社会资源对农村养老的投入热情大大消 减。少量的社工专业人才供给,无法支撑农村养老的 巨大需求。

"此外,养老服务市场的供需处于失效状态。 张帅梁称,对于养老机构来说,农村养老服务投入 大,收益小,缺少供给动力;对于农村老人来说,养 老服务收费高,服务低,缺少有效需求。

张帅梁关注到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对于农 村养老问题的影响。"物质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农村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是基础,是物质保障。在家庭养 老日渐式微的背景下,没有充足的养老设施,就没 有养老服务开展的物质空间。"

政策关注养老服务 法治护航保障建设

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对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的部署并非国家对相关方面的首次关注。

早在2019年10月23日,国家卫健委、民政部、国 家发展改革委、全国老龄办等12部门联合印发《关 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农村 地区可探索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村卫生室与农村 幸福院统筹规划,毗邻建设;鼓励符合规划用途的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依法用于医养结合机构建设。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余少祥 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中央文件的规 划,可以说是一个'福音',说明中央在提倡重视农 村养老问题及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对广大农村居民

来说是一件好事。'

如何让"福音"落地变成"福祉"?专家认为还应 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谭金可认为,首先必须强化制度保障,规范主 体、经费、人力、监管等相关制度内容,明确土地使 用、税费减免、金融支持、医养结合、专业技术人员职 称评定和薪酬待遇、监管考核、奖惩细则等方面的工 作要求,形成长效机制,促进规范化、可持续化发展。

"立法是最有效的保障手段。"余少祥呼吁,国 家应加大相关领域立法,对社会福利,农村养老等 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方面进行规范。"一个农村,必 须要建设相关的养老服务设施;一个农民,老了之 后可以明确知道自己能够享受的养老福利,能够依 法维护自己的养老权益。"

余少祥认为,出台政策法规时,应保障农民的 参与度。"农村养老问题涉及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需要聆听他们的意见。"

谈及落实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余少祥提 出,需掌握两个大方向,一是政府要加强投入,二是 社会化养老,把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作为公益事 业来进行,

谭金可认为,应打破传统养老模式,创新保障方 式,探索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元主体参与多元养老 方式的保障机制,探索农村养老服务发展新路径,形成 以农村中心敬老院、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相结合的农 村多元养老服务供应体系,满足老年人多元需求。

张帅梁则建议,多元参与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的供 给与质量,政府、社会、社区、机构、家庭等所有对养老 承担法律责任、道德责任、社会责任的主体,都应积极 参与,保障资金多元供给。同时加强监管与监督,保证 资金的合法使用,最大程度提升资金使用的社会效能。

余少祥还关注到农村养老服务人才的培养。随着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如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等机构的 完善,对护理人员、养老服务队伍的需求也会增加

制图/李晓军

□ 本报记者 张亮 本报通讯员 杜丽 马志全

"经过检察院的监督,法院及时跟进 让一起行政处罚决定'起死回生',使国家 利益免受损失……"2021年3月3日,河南省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人对回访的西峡县 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朱志海道出谢意。

2015年4月,西峡人王某福和于某投资 成立了南阳市易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主 要经营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装饰、 汽车维修等业务。

因该公司存在环境污染及擅自改变土 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先后于2016年8月和9 月分别被西峡县原环保局和西峡县原国土 资源局给予罚款8万元和6.79万元。

收到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该公司在 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经行 政机关催告,该公司一直未能自觉履行行政 处罚确定的缴纳罚款义务。2017年初,西峡 县原环境保护局和西峡县原国土资源局分 别向西峡县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强制执 行两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西峡县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 庭,对两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合 法性进行了审查,裁定准予强制执行两部 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2017年10月,西峡 县人民法院认为被执行人目前没有可供执 行的财产,对上述两部门的行政非诉执行 申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0年10月,西峡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 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活动中,办案人员对 上述两案的行政处罚及执行具体过程进行 调查,依法调取了法院执行卷宗及工商登记 档案,发现西峡县人民法院在两案执行过程 中存在怠于履行执行职责情形。

经查明,2020年5月12日,南阳市易凯汽车 服务有限公司向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 请简易注销登记,该公司投资人(股东)王某 福和于某隐瞒真相,向公司登记部门承诺债 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并自愿承诺承担相应的 法律后果和责任。2020年6月28日,市场监管部 门核准注销南阳市易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在该案件执行过程中,西峡县人民法院未及时依法变更南阳市 易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被执行人,从而损害了国家利益。

2020年11月2日,西峡县人民检察院向西峡县人民法院发出检 察建议,要求依法将南阳市易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追

在收到西峡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后,西峡县人民法院进 行了公开听证。2021年1月5日,西峡县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变更王 某福和于某为被执行人。

"目前,西峡县人民法院已恢复执行程序,检察机关将持续跟踪 监督,确保国家利益不受损害。"西峡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路祎说。

*主办单位:法治日报社 征集时间:截至5月10日

成果发布

'智慧治理" 十大创新案例

"智慧法院" 十大创新案例

"智慧检务"十大创新案例 "智慧警务"十大创新案例

"智慧司法"十大创新案例

"智慧治理"十大解决方案

"智慧法院"十大解决方案

"智慧检务"十大解决方案

"智慧警务"十大解决方案 "智慧司法"十大解决方案 "智慧治理"十大创新产品

"智慧法院"十大创新产品

"智慧检务"十大创新产品 "智慧警务"十大创新产品

"智慧司法"十大创新产品

论文奖项设置

一等奖10名,奖金3000元;二等奖20名,奖金2000元; 三等奖50名,奖金1000元;优秀奖若干名,奖金500元。





政法单位申报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立伟、郭永灿

电话: 010-84772965、010-84772858

邮箱: zfznh2021@126.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法治日报社

企业单位申报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陆军

电话: 010-67046081、13466315509

邮箱: 195024562@qq.com 网址: www.faanw.com

